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程永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永峰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69%),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57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程永峰先生通知,其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永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8/30	19.18	440,192	0.04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永峰	合计持有股份	1,795,598	0.1875%	1,355,406	0.1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900	0.0469%	8,708	0.0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6,698	0.1406%	1,346,698	0.14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永峰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程永峰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程永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3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发资管国药一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资管”)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发资管“国药一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83号),该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发资管国药一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国药一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药一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2.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广发资管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3.广发资管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4.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8.84亿元。广发资管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5.广发资管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4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本周,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GJJ1808197),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 GJJ1808197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或3.5%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1、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均在0%-8%(含8%)以内,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3.5%。 2、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在8%(不含8%)以上,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2%。
期限	41天
起息日	2018/8/29
到期日	2018/10/09

二、截止2018年8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1	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8/22-2018/9/26
2	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8/29-2018/10/09
	合计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2018年8月29日签署的结构性存款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6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选300A	金选3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60	50106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7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79		
份额类别	金选300A	金选300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6,841,135.20	77,692,619.62	274,533,754.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686.05	16,479.65	64,165.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6,841,135.20	77,692,619.62	274,533,754.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537.67	16,304.73	63,842.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6,888,672.87	77,708,924.35	274,597,597.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391.22	1,000.49	12,391.7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8%	0.0013%	0.00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3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份额代码:006049;后端基金份额代码:006050)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定投业务规则

3.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国泰君安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元)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A	006049	100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B	006050	100

(1)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如国泰君安证券有特别规定的,以国泰君安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和国泰君安证券约定扣款日期;

(3)国泰君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4)投资者需指定国泰君安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3.3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4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3.5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购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和优惠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但国泰君安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i/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8月30日下午2:00会议于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及第一大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王为钢先生、许松青先生、陈立志先生、陈旭涌先生、李钢先生、孙志芳先生、陈叔军先生、陈友春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推选王为钢先生、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推选陈立志先生、陈旭涌先生、李钢先生、孙志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推选陈叔军先生、陈友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推选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王为钢,男,1954年生,教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部鞍山热能研究院所长、院长;中国中钢集团总裁助理兼任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信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股份曾用名)董事长。曾被聘为北京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及客座教授;连续三届担任中国金属学会能源与热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

许松青,男,1982年生,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深圳市安联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陈立志,男,1979年生。曾任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任政协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旭涌,男,1972年生,曾担任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主要担任深圳市国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

李钢,男,1959年生,中共党员,曾参与中国平安早期创建及生命人寿保险创建,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主要担任中国保险养老联盟会长,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志芳,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人民法院法官(高级四级)、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厦门市大型国有企业首席法务官,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

陈友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和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后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叔军,男,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本科(成教)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司法鉴定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广东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第八届深圳市会计学会理事,第六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第二届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1998年至今担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广东广深司法会计鉴定所法定代表人;担任深基地B、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重庆赛伯乐盈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新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新合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悦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6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8月30日会议于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赵周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推选赵周南先生、许学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候选监事个人简历:

赵周南,男,1972年生,香港居民,在读MBA,曾任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华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新汇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汇豪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许学彪,男,1972年生,现任深圳市博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博森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王为钢先生、许松青先生、陈立志先生、陈旭涌先生、李钢先生、孙志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陈叔军先生、陈友春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周南先生、许学彪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王为钢,男,1954年生,教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部鞍山热能研究院所长,院长;中国中钢集团总裁助理兼任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信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股份曾用名)董事长。曾被聘为北京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及客座教授;连续三届担任中国金属学会能源与热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

许松青,男,1982年生,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深圳市安联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陈立志,男,1979年生。曾任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任政协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旭涌,男,1972年生,曾担任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主要担任深圳市国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

李钢,男,1959年生,中共党员,曾参与中国平安早期创建及生命人寿保险创建,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主要担任中国保险养老联盟会长,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志芳,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人民法院法官(高级四级)、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厦门市大型国有企业首席法务官,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

陈友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和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后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叔军,男,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本科(成教)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司法鉴定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广东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第八届深圳市会计学会理事,第六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第二届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1998年至今担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广东广深司法会计鉴定所法定代表人;担任深基地B、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重庆赛伯乐盈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新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新合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悦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郭丽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职工监事简历:

郭丽影,女,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投资管理部工作,曾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D座2102,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

至2018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王为钢	√
4.02	许松青	√
4.03	陈立志	√
4.04	陈旭涌	√
4.05	李钢	√
4.06	孙志芳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陈叔军	√
5.02	陈友春	√
5.03	郭新梅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赵周南	√
6.02	许学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18/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D座2102,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